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周 鉅 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聲請再審事件(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8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則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9條之3第1項所明定。故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聲請人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86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長期無穩定收入，經濟狀況困難，歷經多年訴訟已耗費龐大財力與精神，現已無力負擔裁判費、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費用，已向○○市○○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就上開本院裁定聲請再審後，業已繳納裁判費，此有繳費收據附於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8號卷可稽；且其提出之訴願書函、申復書等資料，

01 僅能證明聲請人就其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○○市○○區公
02 所間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所為之陳訴內容，並無
03 法證明聲請人業已取得是項補助資格。又聲請人雖提出第三
04 人周宗正出具之保證書，惟其內容並未釋明周宗正為本院管
05 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，與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尚有
06 未合，自無法代替聲請人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釋明。
07 另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無
08 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
09 會民國115年5月14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112號函附卷可稽。
10 是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本院准
11 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5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7 法官 高 愈 杰

18 法官 林 秀 圓

19 法官 楊 坤 樵

20 法官 李 明 益

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林 郁 芳